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78號

原告 嘉泰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美玉

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

被告 朱國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面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8月4日與原告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車輛1臺，由原告為被告申領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車執照1枚（下稱系爭行照）及車牌2面（下稱系爭車牌）供被告使用，被告則應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1,200元，若被告未依約定日期繳費，經原告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處理，原告得逕終止契約並收回行照、牌照。詎被告於113年7月起即未依約繳費，原告發函請求被告依約履行未獲置理，遂以起訴狀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依系爭契約第20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桃園福林郵
04 局第69號存證信函、系爭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6
05 頁），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
06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07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上情自堪信為真
08 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0條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及
09 系爭車牌，自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0條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及
11 系爭車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黃怡瑄